**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为了强化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公司员工、业主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2、总经理对安全检查总负责，负责重大隐患治理措施的制定；各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检查工作全面负责；安全部是安全检查的牵头管理部门，有责任定期和不定期督促各二级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对隐患排查后的整治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3、财务部应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

**4、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

（1））综合安全检查:每季度一次，主要检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设施、机械设备，安全教育、违章行为等情况；

（2）重要节假日安全检查:节前安全隐患、应急准备，节中值班，节后设备重启和对重点危险部位进行安全检查。

（3））季节性安全检查：根据季节特点安排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雨季防雷电、夏节防高温、防汛、冬季防火、防冻。

（4））新项目投产前，组织有关人员对重点危险部位和设备进行检查。

（5））专业性的安全检查，按职责分工由安全科组织，有关人员包括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对电气设备、特种设备、消防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6）日常巡查:重点对重要部位等进行安全检查。分管人员每天一次。

5、安全检查表设计。各类安全检查表由安全检查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告重点、设计检查项目、内容、检查方法等，并报安全科备案。

6、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定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做到“五到位”。

7、严重和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要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可行的整改措施，由相关部门组织整改。每年安全部对安全检查的记录归档。